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城镇老旧小区数量分类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 2019 年 8 月 2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的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摸清老旧小区底数，掌握实际情况，夯实工作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统计标准。城镇老旧小区指配套设施缺陷较多、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的小区，不包括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曾实施过单项改造或局部改造，但仍存在配套设施缺项较多、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的小区也纳入本次统计。

二、进一步严格把关报送质量。各州、市要认真按照以上要求规范报送，注重数据的逻辑性、真实性和前后数据一致性，不能出现数据相互矛盾、数据错乱等问题，要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把关，按要求和规定时间及时准确上报数据，上报表册必

须经州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相关表册务必于2019年8月13日17:00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人宏（64320673）、董旭（64321992，18206710167），邮箱：564618853@qq.com。

- 附件：1. 城镇老旧小区总量分类统计表  
2. 1999年12月31日及以前建成城镇老旧小区数量分类统计表  
3. 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建成城镇老旧小区数量分类统计表



附件 1

## 城镇老旧小区总量分类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省份	城市	城镇老旧小区总量				其中：1. 1999年12月31日及以前建成的				2. 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建成的			
		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楼栋数 (栋)	小区数 (个)	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楼栋数 (栋)	小区数 (个)	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楼栋数 (栋)	小区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说明：

1. 城镇老旧小区指配套设施缺项较多、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的小区，不包括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
2. 曾实施过单项改造或局部改造，但仍存在配套设施缺项较多、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的小区也纳入统计。
3. 配平关系：(1)=(5)+(9)，(2)=(6)+(10)，(3)=(7)+(11)，(4)=(8)+(12)。



